

关于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香港银行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香港银行指数A(LOF)	鹏华香港银行指数C(LOF)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501025	01036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通银行LO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至2022年01月03日(星期一)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 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